

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 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4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定投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下属基金简称和代码	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混合A	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混合C	南方荣年一年持有混合E
基金代码	004446	004447	004442
基金简称	荣	混	混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间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非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极端市场情形,导致场内证券交易异常,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0.01元,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标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率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下,可根据自身的情况设置单日赎回申请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标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份额相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登记机构只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对应的到期份额赎回。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须按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别	金额(M)或金额(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N<7元	1.50%
赎回费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
申购费	N<7元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别	金额(M)或金额(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费用如下: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乙基金A
M<100万	1.00%	0	0
100万≤M<500万	0.60%	0	0
500万≤M<1000万	0.58%*	0	0
M≥1000万	0	0	0

甲基金A类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乙基金A
转	M<100万	1.00%	0	0
转	100万≤M<500万	0.60%	0	0
转	500万≤M<1000万	0.58%*	0	0
转	M≥1000万	0	0	0

*对于该金额范围的转换,基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算有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乙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

甲基金A类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乙基金A
转	M<100万	0.60%	0	0
转	100万≤M<500万	0.60%	0	0
转	M≥500万	每笔1000元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由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转换的份额为0,则视为未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权益结转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业务规则,即首次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

